

东源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东社保催字〔2024〕23号

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参保人：李康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2112****
*****75X，李康从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，由我局按月支付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待遇。经调查，李康自2020年5月起重新就业并参保缴费。依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，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对你作出退回决定，决定书于2024年5月16日在东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公示公告送达，要求你于15个工作日内，将多领失业补助金金额人民币：1903.5元，退回到我局指定的账户（账户户名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银行账号：44001748301053000929-0001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0762-8808290

单位地址：东源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本催告书一式叁份

东源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